目录

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2、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3

3、公益性岗位补贴 5

4、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8

5、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

6、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 12

7、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13

8、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16

9、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 19

10、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20

12、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 21

13、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22

14、就业扶贫车间补助 23

15、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28

1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32

17、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4

18、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36

19、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39

**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乡镇街道人社所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2）审核。乡镇街道人社所初审后上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审核；

（3）公示、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结余情况核算补贴标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

**申报材料：**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  |
| --- |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人员类别 | □就业困难人员 |
| □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 | 毕业证书编号： |
| 灵活就业地址 | 市区(市) 街道(镇)  |
| **个人声明**本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取得合法收入，月收入\_\_\_\_\_\_\_\_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且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 补贴起止时间 |  | 补贴金额（元） |  |
|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2、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经办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乡镇街道人社所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2）审核。乡镇街道人社所初审后上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审核；

（3）公示、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结余情况核算补贴标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

**申报材料：**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  |
| --- |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人员类别 | □就业困难人员 |
| □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 | 毕业证书编号： |
| 灵活就业地址 | 市区(市) 街道(镇)  |
| **个人声明**本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取得合法收入，月收入\_\_\_\_\_\_\_\_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且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 补贴起止时间 |  | 补贴金额（元） |  |
|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3、公益性岗位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3）公示、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发放。

**申报材料：**

（1）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表；

（2）《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附件：**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附件**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所在岗位名称 | 补贴申请期限 | 岗位补贴金额（元） |
| 起始月 | 终止月 | 月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4、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可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流程办理）

**5、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经办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或是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人社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由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的出具推荐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3）公示、发放。经审核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放款。

**申报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购车发票》、经营权证明等相关资料；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与服务平台相关证明；符合条件的出租车或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相关证明。

**附件：**

附件1 《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附件2 《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申请表》

|  |
| --- |
| 附件1**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有配偶 | □是□否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家庭现住址 |  | 住宅权属 |  |
| 人员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校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符合条件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
|
|
| 创业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  | 年营业收入 |  | 经营范围 |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经营类型 | □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请注明）： |
| **贷款申请信息**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贷款期限 |  月 | 申请贷款用途 |  |
| 申请声明 |
| 本人属于（ 人员类别），自主经营创业项目，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本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本人提交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配偶均没有其他贷款。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事实的就业行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仅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本息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因欠息造成的罚息、复息、违约金等由本人承担。本人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取消贴息资格。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有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享受贴息的情况，本人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有权终止本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收回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贴息资金。本人同意对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行公示。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造成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本人同意提前归还未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中心、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  |
| --- |
| 附件2**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申请表**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有配偶 | □是□否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家庭现住址 |  | 住宅权属 |  |
| 人员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校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符合条件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返乡创业人员 |
|
|
| 创业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  | 年营业收入 |  | 经营范围 |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经营类型 | □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请注明）： |
| **贷款申请信息**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贷款期限 |  月 | 申请贷款用途 |  |
| **合伙人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申请声明 |
| 本人属于（ 人员类别），自主经营创业项目，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本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本人提交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配偶均没有其他贷款。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事实的就业行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仅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本息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因欠息造成的罚息、复息、违约金等由本人承担。本人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取消贴息资格。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有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享受贴息的情况，本人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有权终止本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收回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贴息资金。本人同意对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行公示。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造成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本人同意提前归还未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中心、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6、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培训补贴申领主体填报《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化名册》、《学员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委托培训协议、培训影像资料，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接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3）公示。审核结果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不少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

（4）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主体银行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按照规定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所需表格参照“职业培训补贴”）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人员化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学员考勤表》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4）《教师授课记录》；

（5）《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委托培训协议》；

（7） 培训影像资料。

**7、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经办流程：**

（1）申报。就业困难人员主体将填写《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审批表》、《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认定及培训课时长度等材料，报接受就业困难人员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审核上交资料。

提交的就业困难群体的身份认定材料、培训课时长度和考试合格情况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将有关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3）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审核确认的享受生活费补贴的重点群体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课时、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 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就业困难群体社保卡账户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并保留好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就业困难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审批表》、《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认定及培训课时长度等材料，报接受培训的重点群体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附件：

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审批表



就业困难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补贴花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职业（工种） | 等级 | 身份类别 | 核定补贴课时 | 补贴金额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经办流程：**

（1）申报。培训补贴申领主体将“线上培训平台”运营方的《重点群体线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审批表》、《线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认定及培训课时长度等材料，报接受培训的重点群体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疫情期间可通过网络、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扫描件；

（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依据“线上培训平台”

运营方提交的重点群体的身份认定材料、培训课时长度和考试合格情况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将有关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3）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审核确认的享受生活费补贴的重点群体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课时、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 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重点群体社保卡账户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并保留好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

《重点群体线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审批表》、《线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册》和学员身份认定及培训课时长度等材料，报接受培训的重点群体所属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重点群体线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审批表

线上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人员花名单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职业（工种） | 等级 | 身份类别 | 核定补贴课时 | 补贴金额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30天以上）申领主体填报《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化名册》、《学员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接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3）公示。审核结果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不少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

（4）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主体银行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按照规定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人员化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学员考勤表》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4）《教师授课记录》；

（5）《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委托培训协议》；

（7） 培训影像资料。

**附件：**所需表格参考“职业培训补贴”。

**10、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30天以上）申领主体填报《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化名册》、《学员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接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3）公示。审核结果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不少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

（4）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主体银行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按照规定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人员化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学员考勤表》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4）《教师授课记录》；

（5）《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委托培训协议》；

（7） 培训影像资料。

**附件：**所需表格参考“职业培训补贴”。

12、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30天以上）申领主体填报《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化名册》、《学员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接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3）公示。审核结果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不少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

（4）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主体银行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按照规定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人员化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学员考勤表》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4）《教师授课记录》；

（5）《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委托培训协议》；

（7）培训影像资料。

**附：**所用表格参考“职业培训补贴”。

**13、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对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作代替脱产技能培训，时间30天以上）申领主体填报《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化名册》、《学员考勤表》、《教师授课记录》、《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接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3）公示。审核结果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不少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

（4）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主体银行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按照规定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申报材料：**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培训人员化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学员考勤表》复印件及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4）《教师授课记录》；

（5）《培训合格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6）《委托培训协议》；

（7） 培训影像资料。

14、**就业扶贫车间补助**

**经办流程：**

（1）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持《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表》（附件1）、《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2）向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疫情期间可通过网络、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供扫描件；

（2）审核。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加盖公章，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3）复审、公示。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会同市扶贫办进行复审、公示，无问题的加盖公章，汇总形成《肥城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3），报泰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发放。泰安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拨资金，由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发放。

**申报材料：**

（1）《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表》;

（2）《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3）劳务协议及工资发放表。

**附件:**

附件1 《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表》

附件2 《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新吸纳建档立卡贫》

附件3 《肥城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汇总表》

**附件1**

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扶贫车间（基地）企业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详细地址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生产项目及规模 |  |
| 吸纳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   | 吸纳符合补助条件就业人数 |  | 申报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金额 |  万元 |
| 企业账户资料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填写准确） |
|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2**

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企业名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现居住地 | 是否为我市农村建档立卡16-60周岁的贫困劳动力 | 联系电话 | 疫情期间工作月数 | 本人确认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负责人（签字）：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扶贫部门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3

泰安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就业扶贫车间（基地）企业名称 | 吸纳符合条件劳动力人数 | 申请就业扶贫车间（基地）补助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15、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经办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或是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人社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由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的出具推荐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3）公示、发放。经审核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放款。

**申报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购车发票》、经营权证明等相关资料；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与服务平台相关证明；符合条件的出租车或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相关证明。

**附件：**

附件1 《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附件2 《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申请表》

|  |
| --- |
| 附件1**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有配偶 | □是□否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家庭现住址 |  | 住宅权属 |  |
| 人员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校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符合条件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
|
|
| 创业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  | 年营业收入 |  | 经营范围 |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经营类型 | □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请注明）： |
| **贷款申请信息**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贷款期限 |  月 | 申请贷款用途 |  |
| 申请声明 |
| 本人属于（ 人员类别），自主经营创业项目，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本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本人提交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配偶均没有其他贷款。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事实的就业行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仅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本息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因欠息造成的罚息、复息、违约金等由本人承担。本人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取消贴息资格。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有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享受贴息的情况，本人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有权终止本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收回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贴息资金。本人同意对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行公示。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造成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本人同意提前归还未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中心、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  |
| --- |
| 附件2**肥城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申请表**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有配偶 | □是□否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 家庭现住址 |  | 住宅权属 |  |
| 人员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校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刑满释放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符合条件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返乡创业人员 |
|
|
| 创业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  | 年营业收入 |  | 经营范围 |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经营类型 | □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请注明）： |
| **贷款申请信息**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贷款期限 |  月 | 申请贷款用途 |  |
| **合伙人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申请声明 |
| 本人属于（ 人员类别），自主经营创业项目，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本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本人提交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配偶均没有其他贷款。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有事实的就业行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仅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本息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因欠息造成的罚息、复息、违约金等由本人承担。本人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取消贴息资格。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有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享受贴息的情况，本人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有权终止本人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收回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贴息资金。本人同意对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行公示。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造成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本人同意提前归还未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中心、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1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经办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或是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肥城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审核。乡镇（街道）人社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由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的出具推荐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3）公示、发放。经审核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在肥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放款。

**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职工花名册；

（3）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

（4）企业财务报表。

**附件：**

《肥城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
| --- |
| **肥城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 法人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地址 |  | 经营范围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  |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数 |  | 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贷款基本情况 |
| 贷款金额（元） |  | 贷款期限 | 月 | 申请贷款用途 |  |
|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劳动合同期限 | 新增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声明 |
| 本企业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 无重大诉讼案件。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生产经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仅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到期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因欠息造成的罚息、复息、违约金等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的，取消贴息资格。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期间有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享受贴息的情况，本企业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人社部门有权终止本企业享受创担保贷款政策扶持，收回不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贴息资金。本企业同意对拟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进行公示。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申请时未如实申报，造成不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本企业同意提前归还未到期创业担保贷款，如数退回已享受的贴息资金，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中心、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各一份

**17、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

（3）公示。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支付补贴。

**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附件

|  |
| --- |
| **用人单位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
| 单位名称（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人员类别 | 补贴申请期限 |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元）（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 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元） |
| 起始月 | 终止月 | 月数 | 养老 | 医疗 | 生育 | 失业 | 工伤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2.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担相应责任。  |

**18、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经办流程：**

（1）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2）审核。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

（3）公示。审核通过后，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无异议后，支付补贴。

**申报材料：**

（1）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表；

（2）《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附件：**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附件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所在岗位名称 | 补贴申请期限 | 岗位补贴金额（元） |
| 起始月 | 终止月 | 月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9、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